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莊舜智

債　務　人　鄭柔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鄭柔娟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742,3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澤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